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60,485.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8%~1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3.03万元~10,054.55万元	亏损：61,993.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81%~116.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1.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成本稳步下降同时生猪出栏量及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生猪养殖业务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5）。经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需要补充更正部分内容，具体补充更正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60,485.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3.03万元~10,054.55万元	亏损：61,993.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1.03元/股

……

补充更正后：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60,485.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8%~1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3.03万元~10,054.55万元	亏损：61,993.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81%~116.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1.03元/股

……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内容。补充更正后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司因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1、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爱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爱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爱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吴爱清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爱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2、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王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爱清先生及王凯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爱清先生及王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文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继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梁文昭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经审查，梁文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文昭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张熠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雷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雷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雷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邮箱：IR@zeho.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梁文昭先生简历

梁文昭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2年，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年11月2016年4月，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和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和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华南生物医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赛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雷雷先生简历

雷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硕士。2003年3月至2022年3月，历任普华永道审计经理、万达集团资本运营总监、吉利控股铭泰集团投资总监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加入正和生态，担任战略投资副总裁、六盘水正和SPV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海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彭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彭晨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9,125.33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目前租赁资产所有人暨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一）公司及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蕲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下属全资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下属企业），2025年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开展融资业务。

（二）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自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和下属企业包括新设立全资和控股企业，均可在上述预计的授信额度内分配使用。

（三）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公司及下属企业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授信协议项下相关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及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定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彭晨先生简历

彭晨，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无锡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合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中农批（北京）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管理经理；安远中农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招商总监；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企管中心主管；中合（赣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其间曾挂职中共寻乌县委常委、寻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监事3人，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9,125.33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目前租赁资产所有人暨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目前租赁资产所有人暨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

●关联人回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为9,713.76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本次交易完成后，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了标的资产拍卖公告，执行案号（2024）粤18执409号，将于2025年2月13日10时至2025年2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63/01，户名：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广东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在租赁标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充分整合业务资源，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广东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9,125.33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标的资产。

华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华清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若上述竞买标的资产成功，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为9,713.76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合计本次拟进行的上述竞买资产关联交易后，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将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本次拟进行的上述竞买资产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71879308B

3.注册资本：70404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杨峰林

5.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6.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清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9.主要财务数据：华清公司2024年末总资产17.58亿元，净资产9.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3亿元，净利润-0.36亿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华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清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若上述竞买标的资产成功，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2024年4月26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粤18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对华清公司发出（2024）粤18执409号执行裁定，因华清公司到期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属于司法拍卖，华清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拟竞买标的资产为华清公司名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1号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8区厂房等共9项（包含估价对象的装饰装修满足估价对象功能需要的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价值，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价值），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4,433.57㎡，建筑面积合计为56,624.87㎡（其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面积共27,453.81㎡，无证建筑物建筑面积共29,171.06㎡）。

根据拍卖公告公布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标的资产2024年8月16日的评估价值为8,854.5067万元。

（二）权属状况

华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标的资产已被查封，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了标的资产拍卖公告，执行案号（2024）粤18执409号，将于2025年2月13日10时至2025年2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63/01，户名：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8,854.5067万元，保证金：17,700,000元，增价幅度：442,000元。

（三）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广东公司正在租赁使用标的资产。最新签订的租赁合同自2024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止，租期15年。

根据相关规定，广东公司是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广州岭南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岭南评房（2024）037号），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16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854.5067万元。

广东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4年8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估价报告书》（鹏信房估字[2024]第YHY268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16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125.33万元。

综合上述评估结果，本次司法拍卖公告，为控制成本，广东公司拟以不高于9,125.33万元价格参与标的资产本次司法竞拍，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拍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广东公司将按照司法拍卖程序，参与公开竞买。竞买成功后，将依据成交确认书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目前国家促进家电更新消费、拉动内需的政策背景下，广东公司需要维持现有生产场地稳定性以保障稳定生产。本次交易的实施，可更好地满足广东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度，公司与华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9.56万元（含税，其中989.40万元为对标的资产的租赁，20.16万元为向华清公司租赁宿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为9,713.76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其中：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4,730.84万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4,088.21万元自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以894.71万元参与司法拍卖竞买到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坐落于内江市东兴区榉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附3-1号房地产。）。

合计本次拟进行的上述竞买资产关联交易后，过去12个月内，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发生金额将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将超过5%。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广东公司拟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广东公司拟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案，该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称黑龙江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南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丰鑫公司）、湖北蕲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蕲鑫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西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南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环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十四家下属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28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尚需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申请银行授信并办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

1.黑龙江公司

(1)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步长涛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

2.河北公司

(1)注册地点：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内

(2)法定代表人：孙昊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宁夏公司

(1)注册地点：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试验区

(2)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废旧电子产品、轮胎、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分拣、打包、利用、处置、销售；再生资源无害化加工处理、销售；环保技术引进、开发、推广；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进出口贸易；纸、金属材料、冶金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铝制品、各类塑料管材、管件、农用塑料制品的销售；复合轻集料、泡沫混凝土、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矿石（不含专控专营）、有色金属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山东公司

(1)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郯旺镇光伏产业园1970号

(2)法定代表人：周渝敏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它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河南公司

(1)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2)法定代表人：程付东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办公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四川公司

(1)注册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榉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

(2)法定代表人：曹伟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再生资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湖北公司

(1)注册地点：湖北省蕲春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

(2)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办公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江西公司

(1)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2)法定代表人：刘建英

(3)注册资本：18,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浙江公司

(1)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沙田湖）沙田湖大道502号

(2)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办公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广东公司

(1)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A区19号地

(2)法定代表人：赵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塑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云南公司

(1)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赵连全

(3)注册资本：6,22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办公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环服公司

(1)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卓越路19号（集群注册）

(